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问题检视与完善措施

● 齐嘉成



[摘要] 2021年4月份,我国正式将“少捕慎诉慎押”作为一项刑事司法政策实施。此举符合我国现阶段犯罪率以及重大人身类犯罪减少、经济类和知识产权类犯罪增加的状况。在实施该刑事司法政策的同时,应当看到该政策实施所面临的困境,主要包括社会危险性判断标准的缺失、报应主义与“涉罪必捕”的观念根深蒂固、考评指标缺乏科学性设定等。对此,应当合理设定社会危险性判断标准、消除报应主义与“涉罪必捕”的观念、设定科学性的考评标准,期待为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完善提供帮助。

[关键词] 刑事司法政策;少捕慎诉慎押;问题与完善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概述

“少捕”从字面意思上理解,就是要减少对犯罪嫌疑人的逮捕,能适用非强制措施即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就要适用非强制措施。笔者认为,“少捕”应当是该刑事司法政策的核心要素。因为在刑事司法体系中,对于一个案件或犯罪嫌疑人的处理,最开始便是决定对其是否适用强制措施,是否对其进行逮捕,这是刑事司法体系的源头。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完毕后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报请检察机关提请逮捕,由检察机关对该犯罪嫌疑人是否适用强制措施做出决定。“少捕”作为该刑事司法政策的核心,所对应的便是当前我国犯罪形态的变化趋势,即当前我国犯罪呈现轻缓化趋势,人身类犯罪减少,而财产类与知识产权类犯罪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若犯罪嫌疑人所犯的罪行并不是很严重,最终量刑或许在三年有期徒刑以内或者适用缓刑的,那么对其适用逮捕等强制措施是没有必要且没有意义的。“少捕”的提出不仅体现了我国刑法的谦抑性,更是对大众权益的保障。未经人民法院的审判前,不能认定任何人有罪,这句话是每个法律人所周知的。这也是为何犯罪嫌疑人在法院审判前,仅被称为嫌疑人而非犯罪分子的原因。因此,逮捕的适用本身就是对人们权益的一种侵犯,只是在某些重大刑事案件面前,不得不牺牲人们的权益来保障更大的利益,即比例原则。但是,对于一些轻缓化的罪名,若不加以区分地都适用强制措施的话,就不能将其美化为遵守比例原则,而是对大众权益的侵犯。

“慎诉”即对犯罪嫌疑人是否起诉,检察机关应当持谨

慎的态度,不能对任何案件一概起诉。对于符合不起诉条件或者在检察官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案件,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即改变之前能起诉的案件皆要起诉的办案模式,减少不必要、不适当的刑事追诉。起诉对于一个人来说具有重大影响,尤其是检察机关对其提起的公诉。即使是在一些轻微的刑事案件中,检察机关所提起的公诉,对犯罪嫌疑人即被告人来说都是意义重大的,“慎诉”便是源于这种观念。事实表明,不适当的起诉,不但会使被起诉人陷入讼累中,也容易造成刑罚权的误用。有的案件中,不起诉可能更符合公共利益,或者会对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生活产生较大的积极意义。例如,醉驾入刑后,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而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数急剧增加。醉酒驾驶被纳入危险驾驶罪中,该罪名所保护的法益为交通运输领域的公共安全。因醉驾触犯该罪名即被提起公诉是否处罚过重在此不做讨论,但是是否应对所有醉驾的犯罪分子均提起公诉,是应当讨论的。因为,“慎诉”的要求便体现在此处,对于一些初次犯罪,并且认罪态度良好、无犯罪记录的,笔者认为就应当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其不再进行提起公诉,减少入罪增加出罪,这对于社会是有积极意义的。

“慎押”就是指减少对犯罪嫌疑人在得到法院审判前的羁押。“慎押”政策亦是对传统文化“慎刑”思想的延续。慎刑思想最早源于西周时期的“明德慎罚”以及“与其杀无辜,宁失不经”。这句话的意思对应的就是现代刑事司法中疑罪从无的理念,即办理案件时出现疑点,在无法充分证明

被告人有罪时，即使不依常法处理偏宽，也不能错杀无辜。在刑事司法中，“羁押”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对犯罪分子所实施的刑罚，以回应他们所犯下的犯罪行为。第二种被称为“未决羁押”或“待审羁押”，实施这种限制措施的目的是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脱法律的追究。同时，确保调查和审判程序的顺利进行。“未决羁押”或者“待审羁押”是为了保障刑事诉讼能够顺利进行，防止犯罪嫌疑人因畏罪而潜逃，或者防止犯罪嫌疑人再次实施犯罪行为。自由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羁押等刑事强制措施是对公民自由权进行限制的一项较为严厉的措施。因此，对该措施的使用应当保持慎重的态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进行羁押应当作出更加严格、更加高标准的要求。

❶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实施中面临的困境

（一）社会危险性的判断缺乏客观标准

社会危险性即犯罪嫌疑人再次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危险，以及实施妨害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危险。对犯罪嫌疑人是否适用逮捕等强制措施的一个重要标准，便是该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若该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较高，那么对其适用逮捕等强制措施，不仅有利于保障刑事诉讼能够顺利进行，也可以有效防止犯罪嫌疑人再次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但是，目前我国刑事诉讼中对社会危险性描述较为模糊，没有较为合理的客观标准。以至于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无法可依，对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高低无法做出较为正确的判断。导致对犯罪嫌疑人是否适用逮捕等强制措施，完全依赖于司法办案人员的办案经验等。由于社会危险性的判断缺乏客观标准，不同的司法工作人员对强制措施的适用标准不一，使得在司法实践中会出现同案不同押、同案不同罚的现象。因此，社会危险性的判断缺乏客观标准，导致该刑事司法政策在实施中面临阻力。

（二）传统观念根深蒂固

从社会公众层面上看，我国公众普遍抱有朴素的报应主义等传统观念，这种观念的存在往往会对公安机关产生较大的社会压力，致使其在对案件进行办理时，会出现一些合情但不合法的做法。对于这一现象，若处理不好将会导致公众对我国司法体系的不信任。司法体系是由普通大众的共同信任所垒起的高台，若此信任不复存在，那么司法体系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从我国司法系统自身来看，因受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的“严打”的影响，“涉罪必捕”的刻板观念依然存在。执法者若仍然抱有该种观念，“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实施可能会受到阻碍。

（三）考评指标缺乏科学设定

考评指标体系对我国司法系统，尤其对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起到较大的积极作用。具有激励司法工作人员

主动用权，并且权力用好、用到实处，极大地减少了懒政、怠政的现象。但是在当前，我国犯罪率与犯罪行为发生了改变，而考评指标却滞后于时代的变化，已经不符合我国政策的要求。在司法实践当中，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会各自设置一定的考评指标以激励办案人员。但现有的考评指标中有些设置的并不合理，且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相冲突，该刑事司法政策要求的就是降低羁押、逮捕率，减少公诉，发挥法定不起诉与相对不起诉的作用。因此，应当对现有的考评指标作出合理的改变，与该刑事司法政策更相匹配，推动该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落实。

❷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完善措施

（一）合理设定社会危险性判断标准

对于合理设定社会危险性的判断标准，首要的就是明晰适用逮捕强制措施时五种情形的更深入、更细致的判断标准。第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实施新的犯罪的可能性。应当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犯罪刑、是否累犯、流窜作案等，并且要调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社会情况，听取其身边人的意见。第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对于这一方面，要求司法办案人员应当更深入探查，不能仅限于案件罪名。例如，应当重点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动机、主观恶性大小、犯罪时间、对象、地点等进行整体把握，以此来判断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第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可能。对此，应综合全局来进行审查，通过犯罪嫌疑人在案发现场是否有毁灭罪证的行为，若案件有同案犯或证人，应当对同案犯进行严格讯问并听取证人的意见。第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对被害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可能。对这方面的审查，应当侧重于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认罪认罚的态度，并且将是否取得被害人谅解，也作为重要的参考因素。第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行为。对此，应当重点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后，是否有过激的言辞或者举动，是否有明显的自杀倾向。深入走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交关系，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平时的生活状态及心性品格等。

（二）消除报应主义与“涉罪必捕”的观念

刻在大理石上的法律远没有刻在人们内心的法律神圣。法律并非高高在上，法律需要人们的认可、拥护。为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实施，各地应当做好普法宣传，提升大众的整体法律思维能力。虽然业已形成的固定思维是最难以改变的东西，但仍应当为此努力、尝试，通过一次次的法律演讲、普法宣传，潜移默化地改变普

通人的报应主义观。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也应当及时转变办案理念,改变“涉罪必捕”的传统观念。应当注重区分“涉罪”中罪与罪的区别,并非所有犯罪嫌疑人都应当被羁押、逮捕。办案人员应当严格将社会危险性,作为判断对犯罪嫌疑人是否适用强制措施的标准。公安机关应当敢于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适用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等非强制措施,检察机关应当主动发挥自身对不起诉裁量权的运用。可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充分落实、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实施。

(三)科学性考评指标的设定与应用

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需要为检察人员提供相对宽松的办案环境,在考核和办案责任机制层面为检察裁量权的科学行使松绑解压。长期以来,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的所设置的考评指标存在一定的问题,逮捕率是公安机关的加分项,而不捕率是检察机关的加分项。因此,应当优化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的考核指标,改变目前考评指标设置中存在的问题,才能更好地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落实。检察机关内部考核指标是存在冲突的。比如,多数检察机关同时考核不捕率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通过率,且两者都是数值越高得分越多。但是逮捕是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前提,两者之间存在本质的矛盾。因此,检察机关内部亦应当改进考核机制,为检察人员提供相对宽松的办案环境,使其能够更大限度地发挥不起诉裁量

权,能不捕的不捕,可不诉的不诉。

Q 结束语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确立,是我国对当前犯罪率降低,犯罪结构发生变化,重大人身伤害类犯罪减少,知识产权、经济类犯罪增加的积极回应。该刑事司法政策的实施,能够极大地推动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改革,转变司法人员的办案观念,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益。但同时应当看到,在实践中该刑事司法政策实施所面临的困境。司法人员应当正视这些困境,通过各种途径积极解决、完善该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刑事司法对社会管理的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张建伟.少捕慎诉慎押的基本内涵与适用准则[J].人民检察,2022(15):6-10.
- [2]卞建林,钱程.少捕慎诉慎押的实践检视与发展完善[J].人民检察,2022(05):10-14.
- [3]兰荣杰.“少捕慎诉慎押”的体制动力与机制障碍研究[J].法治社会,2022(06):56-65.

作者简介:

齐嘉成(1998—),男,汉族,河南三门峡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